

柯P新政—臺北市政府市政白皮書 105 年 10-12 月辦理情形一覽表

序號	白皮書 PART	重點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請說明預定里程碑是否達成、並簡述辦理內容。 若未於預定期限內達成者，請說明原因，若遭遇困難亦請一併說明。)	備註
10	民主 2.0	二、公有土地興建公共住宅，公共住宅是公共設施的一種，因此公有土地興建公共住宅，應該「無償撥用」。	都發局	財政局	<p>一、中央已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之不動產供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得無償撥用，將依現行規定辦理。</p> <p>二、有關研修「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法令，本局業於 105 年 1 月擬具建議中央修法說帖，由府級長官率員提請中央協助；住宅法修訂草案業已納入，該法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三讀通過，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布實施，該法第 21 條第 2 項載明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衍生之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7 條國有財產解繳國庫規定限制。</p> <p>三、內政部 105 年 6 月起召開住宅法修法會議，本局業於 105 年 6 月 4 日、17 日、24 日、29 日及 7 月 5 日、12 日會議會同本府財政局、社會局、地政局等相關局處與會表達意見(針對各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需國有土地屬應有償撥用者，得以租用方式辦理)，查住宅法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已三讀通過，國有土地屬有償撥用者，得以租用方式辦理。另後續相關土地亦將與中央協調朝合作開發等方向研議。</p> <p>四、本案計畫效益為節省興建公宅支出土地經費，提高財務自償性，俾持續推動住宅政策。因採無償撥用或因住宅法修正後有償撥用得改採租用方式辦理，至少減少 140 億土地撥用經費。</p>	
11	民主 2.0	三、目前臺北市可供興建的公有土地，大概還有 198 公頃，如果以每公頃可蓋 500 戶的話，只要拿出 100 公頃的公有土地，就可以興建 5 萬戶。	都發局 財政局		<p>一、研議計畫尚未取得土地取得方式：公共住宅 2 萬戶計畫及土地取得方式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宅財務記者會宣示在案，據以編列 106 年度概算。</p> <p>二、製作撥用計畫書編列預算：(1)青年營區：撥用計畫(有償)業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奉行政院准予辦理。(2)華興段土地：撥用計畫(無償)業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奉行政院准予辦理。(3)陸保廠 A、B 街廓土地：本案前以 104 年度公告現值編列預算，較 105 年度公告現值不足 2.4 億元，業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有償撥用補助經費，經內政部 105 年 6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76471 號函核定補助 2.4 億元，撥用計畫業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奉行政院准予辦理。(4)明倫國小：撥用計畫(無償有償)業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奉行政院准予辦理。(5)六張犁營區 C、D、E 街廓基地 105 年 7 月 19 日經行政院張政務委員裁示將採「合作開發模式辦理」，刻研議執行方式中。</p> <p>三、完成都計回饋程序：華光社區回饋基地都計案業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105 年 11 月 24 日內政部都委會核定，興德營區基地刻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p> <p>四、市有土地依興建期程完成管變：(1)三興段基地、明倫國小市有土地、景美運動公園一期基地、中南段基地及華興段基地市有土地考量併決算金額過大，改編列 106 年預算取得土地。(2)南港小彎業於 105 年 5 月取得土地。(3)北投奇岩業於 105 年 5 月取得土地。(4)景美女中調車場於 106 年 1 月 5 日取得土地。(5)廣慈南側基地業取得南側土地(財政局及公園處管理)，編列 106 年預算取得廣慈北側基地及移撥東南側及西南側土地予信義區公所及社會局。(6)北土科機一用地、莒光段基地預計於 106 年價購取得。</p> <p>五、持續辦理公宅基地點交或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作業：配合工程進度取得瑞光市場(市場處)、三興段基地(財政局、環保局)、明倫國小市有土地(文化局)、景美運動公園一期基地(財政局)、中南段基地(財政局)及華興段基地市有土地(財政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六、預計 106 年年底前可撥用、管變或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約 1 萬 5 千戶土地，餘 5 千戶土地將配合工程進度編列 107 年預算價購、有償撥用或俟市有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管變取得。六張犁營區 CDE 街廓基地刻研議合作開發執行方式，華光社區案 105 年 11 月 24 日內政部都委會核定，興德里營區案本局除儘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外，另以其他合適基地補足戶數缺口。</p>	公共住宅 2 萬戶計畫及土地取得方式前已擬妥，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由市長主持公共住宅財務計畫記者會宣示在案